

759 阿信屋®

759

**Annual Report
2016/2017
年報**

CEC-COILS®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International”)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determined,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i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local retail business.

Founded in 1979, our electronic coils business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appliance and power tools. CEC International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and Singapore.

759 STORE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roup on 7 July 2010, as the Group started to develop its retail busin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mption model of Japanese localities. 759 STORE aimed to give desirable service to local Hong Kong residents, providing a relaxing shopping environment with wide range of products for our customers to choose. Our products not only came from Japan, but also from European countries, South-east Asia, Korea,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so forth.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a much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ducts to select, we did best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varieties of our products and, apart from food, we self-imported frozen food, alcohol beverages, household products, kitchenware, 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s goods, etc. Looking forward, 759 STORE will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local residents and provide comfortable, relaxing, diversified and much brand new shopping experience to our customer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International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nternational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busines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歐洲各國、東南亞、韓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等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 | |
|-----|-------------|
| 3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5年財務摘要 |
| 6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 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20 | 企業管治報告 |
| 29 | 董事會報告 |
| 3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3 | 綜合收益表 |
| 5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9 | 財務報表附註 |
| 122 |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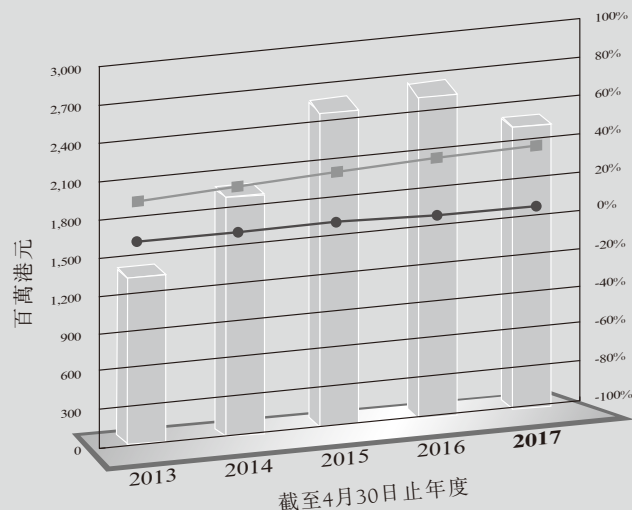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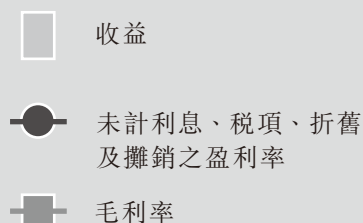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 務 摘 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 |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150,614 | 2,458,839 | -12.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49,993 | 29,715 | +68.2% |
| 資產總值 | 1,203,639 | 1,315,450 | -8.5% |
| 資產淨值 | 456,953 | 503,366 | -9.2% |
| 每股數據 | | | |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 7.50 | 4.46 | +68.2% |
|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 68.6 | 75.6 | -9.3% |
| 財務比率 | | | |
| 毛利率(%) | 34.0 | 33.4 | +0.6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2.1 | 3.0 | -0.9 |
| 流動比率 | 0.66 | 0.70 | -0.04 |
| 利息補償比率 | 1.69 | 3.33 | -1.64 |
| 資本負債比率 | 0.52 | 0.53 | -0.01 |

釋義

每股基本虧損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虧損加折舊及攤銷} \times 100\%}{\text{收益}}$$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虧損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 (49,993) | (29,715) | 27,708 | 23,773 | 20,150 |
| 資產總值 | 1,203,639 | 1,315,450 | 1,313,930 | 1,137,838 | 1,029,713 |
| 負債總值 | (746,686) | (812,084) | (756,072) | (604,851) | (527,767) |
| | 456,953 | 503,366 | 557,858 | 532,987 | 501,946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18份年報。

2016/2017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減少13%至2,150,614,000港元 (2016年：2,458,839,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9,993,000港元 (2016年：29,715,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7.50港仙 (2016年：4.46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88%至121,577,000港元 (2016年：42,256,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0.6個百分點至34.0% (2016年：33.4%)。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 (星期一) 至2017年9月29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7年9月29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7年9月29日 (星期五) 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回 顧 2016/17 年 度，本 集 團 提 交 自 創 業 38 年 來 最 差 勁 之 業 績，負 責 營 運 之 創 辦 人 深 感 歉 疚！期 內 零 售 業 務 因 實 施 放 棄 過 去 以 擴 大 店 鋪 數 量 作 為 營 銷 增 長 策 略，在 零 售 市 道 低 迷 兼 行 業 競 爭 激 烈 情 況 下 總 收 益 首 次 錄 得 倒 退，為 2,150,614,000 港 元（2016 年：2,458,839,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下 跌 12.5%。本 年 度 之 綜 合 毛 利 隨 收 益 亦 告 下 跌，為 731,848,000 港 元（2016 年：821,425,000 港 元），較 去 年 同 期 下 跌 10.9%。至 於 綜 合 毛 利 率 為 34.0%（2016 年：33.4%），較 去 年 增 加 0.6 個 百 分 點。

由 於 本 集 團 於 2014/15 年 度 積 極 以 跨 越 式 拓 展 零 售 網 絡 以 爭 取 市 場 份 額，導 致 租 管 成 本 及 勞 務 開 支 推 至 高 位，由 2015/16 年 度 中 開 始 至 今 個 年 度 面 對 高 企 開 支 及 同 店 銷 售 下 降，抵 消 了 擴 大 店 鋪 規 模 後 為 銷 售 帶 來 增 長，各 部 門 於 年 度 內 已 作 出 有 效 之 成 本 控 制，以 減 輕 高 成 本 及 收 益 倒 退 之 影 響。銷 售 和 分 銷 成 本 以 及 一 般 及 行 政 開 支 分 別 較 去 年 度 降 低 5.6% 及 7.0%，為 626,751,000 港 元 及 147,619,000 港 元（2016 年：663,972,000 港 元 及 158,759,000 港 元），但 仍 然 遠 遠 高 於 2014/15 年 度 之 銷 售 及 分 銷 成 本 561,673,000 港 元。由 於 期 內 未 達 效 益 指 標 店 鋪 受 合 約 期 限 約 制，未 能 於 本 年 度 作 出 最 徹 底 之 調 整。即 使 勞 務 及 行 政 成 本 能 得 以 調 整 受 到 控 制，依 然 未 能 平 衡 本 年 度 之 總 收 益 及 綜 合 毛 利 之 下 降，使 本 年 度 錄 得 綜 合 虧 損 49,993,000 港 元（2016 年：29,715,000 港 元）。

本 集 團 年 度 內 錄 得 經 營 虧 損，在 扣 除 折 舊、攤 銷、利 息 及 稅 項 前 盈 利（「EBITDA」）錄 得 46,079,000 港 元（2016 年：74,942,000 港 元）是 有 所 下 降。年 度 內 因 極 嚴 格 地 控 制 庫 存 並 在 年 度 盤 存 清 貨 獲 得 客 戶 重 大 支 持 下，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之 存 貨 為 257,552,000 港 元（2016 年：327,287,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大 幅 降 低 69,735,000 港 元 或 21.3%，使 本 年 度 之 經 營 現 金 流 入 達 121,577,000 港 元（2016 年：42,256,000 港 元），為 去 年 度 之 2.9 倍。總 銀 行 借 貸 亦 於 年 結 日 降 低 至 609,715,000 港 元（2016 年：679,413,000 港 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回 顧 本 財 政 年 度，本 集 團 之 零 售 業 務 錄 得 分 部 收 益 為 2,009,993,000 港 元 (2016 年：2,277,969,000 港 元)，與 去 年 度 比 較 跌 幅 11.8%，約 佔 本 集 團 總 收 益 93% (2016 年：93%)。759 阿 信 屋 之 主 要 貨 源 以 產 地 直 送 形 式，於 本 年 度 內 超 過 九 成 之 商 品 自 行 進 口，直 送 商 品 來 源 地 已 遍 佈 至 全 球 67 個 (2016 年：63 個) 國 家 或 地 區，為 本 地 消 費 者 提 供 多 一 個 選 擇。本 年 度 增 長 表 現 最 卓 越 之 商 品 依 次 為 泰 國 茉莉 香 米、冷 凍 中 式 點 心、衛 生 卷 紙 及 洗 衣 球 等。由 於 零 售 業 務 收 益 未 隨 著 租 管 開 支 比 率 增 長，管 理 層 於 年 度 下 旬 重 整 商 品 種 類 比 例 配 合 店 舖 面 積 縮 小 以 應 對 愈 升 愈 有 的 租 管 開 支，重 新 以 零 食 和 糧 油 食 品、個 人 護 理 用 品 及 家 居 用 品 等 民 生 必 需 品 從 而 善 用 高 昂 之 店 舖 資 源，使 年 度 內 曾 售 賣 的 商 品 品 種 數 較 去 年 度 減 少 2,000 款 至 約 21,000 款 (2016 年：約 23,000 款)，此 項 措 施 有 效 降 低 零 售 業 務 之 存 貨 量 及 陳 列 空 間。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零 售 業 務 之 存 貨 總 值 為 198,982,000 港 元 (2016 年：262,207,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大 幅 減 少 24.1%。

店 舖 租 金 開 支 為 本 集 團 零 售 業 務 之 最 高 費 用 類 別，由 於 零 售 業 務 處 於 調 整 期，租 金 佔 銷 售 比 率 隨 收 益 倒 退 而 升 至 13.0% (2016 年：11.8%)，較 去 年 度 增 加 1.2 個 百 分 點，較 2014/15 年 度 更 高 出 2.7 個 百 分 點，本 年 度 之 店 舖 租 金 開 支 雖 然 呈 逐 漸 受 控 趨 勢，較 上 年 度 降 低 了 7,342,000 港 元，但 仍 較 2014/15 年 度 大 幅 高 出 42,081,000 港 元。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經 營 中 分 店 (不 包 括 合 作 店) 數 目 為 243 間 (2016 年：271 間)，較 去 年 同 期 淨 減 少 28 間，其 中 新 開 業 8 間，結 束 34 間，與 鄰 店 合 併 2 間。本 年 度 之 總 租 金 支 出 為 261,448,000 港 元 (2016 年：268,790,000 港 元)，較 去 年 度 減 少 2.7%，但 仍 較 2014/15 年 度 之 總 租 金 支 出 高 出 19%。本 集 團 之 243 間 分 店 座 落 於 香 港 各 區，經 營 分 店 之 總 面 積 為 517,000 平 方 呎 (2016 年：544,000 平 方 呎)。平 均 每 店 面 積 為 2,127 平 方 呎 (2016 年：2,007 呎)，與 去 年 度 相 若。根 據 業 務 數 據 分 析 面 積 介 乎 1,000-2,000 平 方 呎 之 分 店 最 能 突 顯 靈 活 性 和 競 爭 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零售業務(續)

由於零售業務處於調整期間，前線員工數目隨分店數目自然流失，使平均每店前線人員數目維持於4人(2016年：4人)。薪金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水平釐定具吸引力之水平，本年度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上升0.3個百分點至9.2%(2016年：8.9%)。租金及前線員工工資亦隨分店數目淨減少使本年度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錄得5.2%之減幅，為624,608,000港元(2016年：659,212,000港元)。至於本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為118,928,000港元(2016年：126,235,000港元)，較去年節省5.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逐步轉移後勤工作回中山總廠，及作業流程作出優化使行政成本得以控制。

本年度，759阿信屋之會員卡持有人每周購物1次或以上為約38萬人次(2016年：37萬人次)，至於每月購物1次或以上為110萬人次(2016年：110萬人次)。集團會充份利用此項重要數據所反映會員顧客人數累積過程，對未來新開店舖位置及商品種類方面的選擇有莫大幫助。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進一步縮減至137,447,000港元(2016年：176,957,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22.3%。本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為8,336,000港元(2016年：7,4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5%，但相對折舊費用為低。本年度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費用為10,700,000港元(2016年：13,475,000港元)。由於近年集中資源發展香港之零售業務，但現階段零售業務正進入休養生息的調整階段，創辦人已於新年度六月份召集技術開發部及生產管理部幹員，重新展開加強生產業務規模之可行性研究，目標於新年度下半年能制定若干生產業務新發展項目，重啟生產業務之資本投入及發展，希望藉此把過去已建立土地、廠房、電力等基礎建設重要資源重新利用，管理層將會及時公佈生產業務之具體發展事項。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3,174,000港元(2016年：3,913,000港元)。本年度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收益約19,021,000港元(2016年：虧損9,732,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6,092,000港元（2016年：119,653,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83,717,000港元（2016年：944,749,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74,002,000港元（2016年：262,932,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為數609,715,000港元（2016年：681,817,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09,715,000港元（2016年：679,413,000港元），較去年度降低10.3%。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2（2016年：0.53），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降低0.01。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6年：無）。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 產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57,552,000港元（2016年：327,287,000港元），存貨降低主要是759阿信屋改革零售商品類別組合之成果。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則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118,092,000港元（2016年：143,491,000港元）。

利 息 開 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27,550,000港元（2016年：22,6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6%。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9,545,000港元（2016年：流出淨額37,706,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1,577,000港元（2016年：42,256,000港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1.9倍，主要原因為存貨之控制，分店數目淨減少亦降低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額。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095,000港元（2016年：57,998,000港元），較去年降低67%，本年度主要投資為新增零售分店之裝修及購置倉庫物業。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續)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1,577 | 42,256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9,095) | (57,998)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82,937) | (21,96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 19,545 | (37,706) |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6,889,000港元（2016年：236,72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6倍（2016年：0.70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139,844,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60,618,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79,226,000港元）。這筆79,226,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零售業務經過狂妄增長，現知所警惕的調整發展步伐，預期未來用於發展分店網絡之資金需求將大幅度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應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81,861,000港元（2016年：671,59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僱 員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2,200名(2016：2,7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參加社會公益活動。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本集團已於上年度第三四季度間因2014-15年度積極以跨越式拓展引致進退兩難之局，決意循序調整零售業務之兩年改善計劃，截至本年度年結日，759阿信屋已進行業務調整逾18個月，經營狀況包括收益及現金流漸趨穩健水平。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零售業銷貨額總值連跌24個月後於2017年3月及4月止跌，反映市民消費意欲已有所回升，預期更有利於零售業務改善工程之進行。同時將在下年度繼續集中改善現金流控制，及採購預算和定價結構方面平衡管理工作。

另於下年度內合約到期之分店，續約安排前先作全面檢討，定必把當中未達效益指標店鋪作出最徹底之調整。目前每店之平均步行距離相距約20分鐘會調整為更具成本效益的30分鐘。日後有機會新增店鋪面積將介乎於實用600至1,200呎之間，陳列商品款式總數約1,750至3,150款，其中重點快流商品款式約580款。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759阿信屋將全力以「民生必需品」作為發展路線，泰國直送為本年度表現最佳之商品，其中米糧於過去4季之進口量均逐季增加，自行進口之泰國茉莉香米已成為759阿信屋最重要之商品之一，預期未來會進一步增加茉莉香米及新開發之紅米、糙米以及糯米之進口額度，此外泰國米周邊產品如米粉，米糠油等亦是暢銷商品，泰國直送之業務份額預期於未來一兩年內提高至約20%。759阿信屋亦計劃提高歐洲直送之比例，引進更多糧油食品，其中西班牙及意大利為貨源發展焦點。此外，759阿信屋目前正努力尋找品質優良之廠商，加強研制更多「自家品牌」之優質家居用品，於中國內地及韓國發展各類家居洗滌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質優之齊選擇。未來759阿信屋之重大核心商品類別將為米糧、食用油類、急凍點心、衛生紙品及家居用品，詳細如下：

米糧：泰國茉莉香米、紅米、糙米、糯米、珍珠米。副產品包括米粉及即食飯類等。

食用油類：泰國米糠油，西班牙及意大利橄欖油、葵花籽油及葡萄籽油，新加坡麻油，韓國大豆油及印度與越南椰子油等，至於花生油及粟米油將尋求本地供應。

急凍點心：本地著名品牌及中國內地生產之自家品牌即食點心、湯丸及餃子，台灣生產之自家品牌台式食品如抓餅及肉丸類食品等。

衛生紙品：韓國濕紙巾及嬰兒尿片，中國內地生產之自家品牌衛生卷紙、紙手帕、竹纖維面紙及廚房吸水紙等。

家居用品：日本洗衣球，中國內地及韓國生產之自家品牌家居清潔用品如洗潔精、地板清潔劑，潔廚去油劑及個人護理用品包括沐浴露、洗手液及潔面乳液等。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759阿信屋將加強與日本業務用超市「株式会社神戸物産」(簡稱「神戸物産」)發展更緊密合作關係，日本的業務用超市主要集中於陳列暢銷用品。於本年度759阿信屋已引入若干系列「神戸物産」之食品，並於未來進一步引進更多深受日本家庭歡迎之暢銷食品及家庭用品，為本地顧客提供更多日本式生活商品選擇。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林 偉 駿

香 港 ， 2017年7月28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8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6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7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採購之營運總管。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7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及本集團資訊系統之發展。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燊耀先生，71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1月31日，區先生亦曾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葛根祥先生，70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1月30日，葛先生亦曾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58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從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陳先生亦曾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43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管理人員

麥少玲女士，5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及負責餐飲業務之營運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並於2013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王正文先生，49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38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女士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2013年獲中國內地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授予法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8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5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零售業務管理人員

李梓琪女士，24歲，總經理助理，負責零售業務之策略研究及數據分析工作。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蕭珮欣女士，35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森健治先生，42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森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採購管理等範疇積逾17年經驗。森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福岡和章先生，53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31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荻島喜正先生，32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2008年獲日本拓殖大學授予國際開發學士學位。荻島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楊勇先生，42歲，零售業務中國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中國內地產品之採購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3年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高先生，51歲，物流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運輸物流、倉務及品質保證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47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39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內地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李玉瑀女士，54歲，店務管理部主管，負責零售業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工作。李女士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27年經驗。彼於1984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哲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鄒偉昌先生，48歲，店舖租務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舖租務之管理工作。鄒先生曾於本地中文報章財經版任職記者超過16年。鄒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59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40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邱良鴻先生，36歲，人事部經理，負責759阿信屋之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丘達榮先生，36歲，推廣部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廣告設計之管理工作。丘先生於2010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授予平面設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廣告設計範疇積逾17年經驗。丘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陳詠琳女士，35歲，室內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面設計之管理工作。陳女士於零售店面的室內設計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於201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美術及設計教育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及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陳超英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先生因嚴重交通堵塞而未能按時出席，彼對此表示歉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會成員所知，彼等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榮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 董 事 | 董 事 會 | 審 核 委 員 會 | 薪 酬 委 員 會 | 提 名 委 員 會 | 監 察 委 員 會 | 2016年度 |
|----------------------|-------|-----------|-----------|-----------|-----------|-------------------------|
| | | | | | | 應 收 賬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
| 執 行 董 事 | | | | | | |
| 林偉駿 | 4/5 | - | - | 2/2 | - | 0/1 |
| 鄧鳳群 | 5/5 | - | 2/2 | - | 1/1 | 1/1 |
| 何萬理 | 5/5 | - | - | - | - | 1/1 |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 | | | | |
| 區樂耀 | 5/5 | 5/5 | 2/2 | 2/2 | 1/1 | 1/1 |
| 葛根祥 | 5/5 | 5/5 | 2/2 | 2/2 | - | 1/1 |
| 陳超英 | 5/5 | 5/5 | 2/2 | 2/2 | - | 0/1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擔當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在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工作從不間斷。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贊助董事和相關員工出席有關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營商環境的高峰會。此外，全體董事（即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已通過出席由專業團體所舉辦的外部論壇和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之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別如下：

| 薪酬組別 | 人 數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2 | 28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人士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所履行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有關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和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檢討及釐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將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而為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核 數 師 薪 酬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2,65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118,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後的商談環節。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應收賬監察委員會現有2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

公 司 秘 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程序及事務，推動董事會成員、股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溝通。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詠儀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緊貼最新的立法及監管變動並讓本身的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確立並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年度檢討亦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等範疇均有充裕的資源、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而且有關部門或負責有關職能的員工亦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集團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實施多個持續項目，以持續檢討及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本集團全部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責分工、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而該等系統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政策及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減輕本集團面對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 重大監控不足之處（如有）、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5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幕 消 息

在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充份了解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公開。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一）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二）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第6頁至14頁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及第79頁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論述載列於第39頁至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A. 環境」一節。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的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的討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載於下文各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進口成本風險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超過9成商品從原產地直接進口，進貨價格一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結算，其中日圓及歐元之波動，將直接對進貨成本構成影響。為平衡外匯持續波動之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67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進貨成本受單一地區之貨幣及其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

零售市道不明朗

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發行之零售銷貨數值，已連續按年下跌廿四個月至2017年2月，雖然自2017年3月份起止跌，但至今尚未有顯著反彈。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分佈完整，分店佈置將按實際市場環境為依據作出調整。未來分店續約安排將按實際經營能力與業主重訂合適租金，故此或有若干經營指標未達市值租金要求之分店不予續約或作遷移安排。另一方面，面對不明朗之市況，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節省一切不必要開支，靜待時變。

董 事 會 報 告

競爭激烈

零售市道逆轉，零售市場競爭更趨緊張，759阿信屋除面對各大超級市場集團、連鎖便利店外，近一兩年市場不斷新增不同規模之零食店或中小型商店，使原已競爭激烈市場更趨複雜。一方面市場總量萎縮，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使維持收益規模變成極具挑戰之任務。759阿信屋將繼續堅持自行進口模式，不斷從世界各地引入使商品能持續推陳出新，另一方面，759阿信屋將定位為生活必需品零售商，除零食外，同時主力發展糧食及雜貨必需品，冀能成為本港市民生活上的一大選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759阿信屋之分店分佈於香港各個住宅區，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7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慣例。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16年：無）。

董 事 會 報 告

捐 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87,000港元(2016年:1,194,000港元)。

主 要 投 資 物 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有131,338,000港元(2016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3,635,000港元(2016年:3,635,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優 先 購 買 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 事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偉駿先生、區榮耀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區榮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於 對 本 公 司 業 務 有 重 大 關 係 之 交 易 、 安 排 及 合 約 之 重 大 權 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各年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履 歷 詳 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9頁。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 董事姓名 |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 | |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附註2) | 公司權益 | 信託權益 | 權益總額 | |
| 林偉駿先生 | 29,955,188 | 442,295,660 (附註3) | 442,295,660 (附註3) | 472,250,848 (附註3) | 70.89% |
| 鄧鳳群女士 | 4,194,611 | - | - | 4,194,611 | 0.63% |
| 何萬理先生 | 30,000 | - | - | 30,000 | 0.0045% |
| 區榮耀先生 | 3,101,440 | - | - | 3,101,440 | 0.47% |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指本公司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數目 | | | | 估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百分比 |
|----------------|------------------------------|-----------|----------|------------|------------------------------|
| | 個人 權益 | 公司 權益 | 家族 權益 | 權益 總額 | |
| 林偉駿先生(附註4、5及6) | 7,500,000 | 6,000,000 | 500,000 | 14,000,000 | 100% |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ii)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林偉駿先生為羅靜意女士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7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名稱 |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 | |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信託權益 | |
| 羅靜意女士 | - | 472,250,848 (附註2) | - | - | 70.89% |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 | - | 66.39% |
|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

董 事 會 報 告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續)

附 註 :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於472,250,848股股份當中，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其餘的29,955,188股股份由林偉駿先生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7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7年4月30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相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 理 合 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 酬 政 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 供 應 商

本 集 團 之 主 要 供 應 商 應 佔 本 年 度 採 購 額 之 百 分 比 如 下：

採 購 額

| | |
|----------------|-----|
| — 最大 供 應 商 | 20% |
| — 5大 供 應 商 合 計 | 47% |

概 無 董 事、彼 等 各 自 之 聯 繫 人 或 本 公 司 股 東 (據 董 事 所 知 擁 有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逾 5%) 擁 有 本 集 團 5大 供 應 商 之 任 何 權 益。

主 要 客 戶

年 內，本 集 團 向 其 五 大 客 戶 銷 售 之 貨 品 及 服 務 佔 總 數 不 足 5%。

關 聯 方 交 易

本 集 團 所 訂 立 重 大 關 聯 方 交 易 之 詳 情 載 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而 該 等 交 易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並 不 構 成 須 予 公 佈 的 關 連 交 易。

公 眾 持 股 量

於 2017年 7月 28日 (為 於 本 年 報 印 刷 前 之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基 於 本 公 司 所 掌 握 之 公 開 資 料 及 就 董 事 所 知，於 截 至 2017年 4月 30日 止 年 度 內 及 直 至 本 年 報 日 期 為 止，本 公 司 一 直 保 持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之 公 眾 持 股 量。

獲 准 許 的 彌 償 條 文

於 截 至 2017年 4月 30日 止 年 度 內 及 直 至 本 年 報 日 期 為 止，本 公 司 已 為 其 董 事 及 高 級 職 員 投 購 責 任 保 險，為 該 等 董 事 及 高 級 職 員 依 法 履 職 過 程 中 可 能 產 生 的 賠 償 責 任 提 供 保 障。

5年 財 務 摘 要

本 集 團 最 近 5個 財 政 年 度 之 財 務 資 料 摘 要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5頁。

董 事 會 報 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7年7月28日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報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著重於我們零售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以下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
| A2 資源使用 | 節約能源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減低環境影響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僱傭慣例與平等機會 |
|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 |
| B3 發展及培訓 | 員工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可持續性供應鏈 |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與品質 個人私隱 |
| B7 反貪污 | 反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支援社區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將節能和防止污染等措施應用於日常營運當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年內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境問題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零售業務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之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運輸車隊，該車隊負責全港243間分店的貨物配送工作。為減低排放，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包括：定期保養及清潔車輛、規定司機於車場停車時熄匙等。本集團於年內排放4,576克硫氧化物(SO_x)。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這項數據的變化並在適當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燃料使用的效率及降低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我們明白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減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需棄置的貨品。我們透過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致力減低採購訂貨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差異。其次，對銷量欠佳或近期的食品，以優惠的清貨價吸引顧客選購，減少浪費食物。

此外，零售業務的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廢紙、碳粉盒、紙箱等廢物。我們會根據廢物的種類，考慮社區的需要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採用不同的廢物處理方法。

年內，我們已實施以下各種減少廢棄物措施：

- 於所有印表機及複印機上張貼提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
- 鼓勵員工盡量採用雙面列印；
- 回收辦公室碳粉盒；及
- 將用完的紙皮箱送往回收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A1. 排 放 物 (續)

溫 室 氣 體 排 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 |
|---------------|--------------------|
| 範圍1 – 直接排放 | 763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 16,977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56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17,796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樓面面積 | 0.25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平方米 |

我們會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碳足跡。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施行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參閱下文「A2 資源使用」)。

A2. 資 源 使 用

節 約 能 源

節省能源消耗可帶來環境與經濟方面的雙重效益。本集團大多數的759阿信屋分店已採用LED燈取代舊式射燈。我們亦參與了環境局推行之《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以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此外，個別分店亦響應商場業主的邀請，參與環境局的《節能約章》，承諾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減少用電。

期內之能源總消耗量如下：

| | |
|-----------|---------------|
| 燃油耗量 | 286,293升 |
| 電力耗量 | 29,084,694千瓦時 |
| 電力耗量／樓面面積 | 403千瓦時／平方米 |

膠袋亦是零售業務主要消耗的資源之一。為減少膠袋用量，我們鼓勵顧客自備購物袋，期內自備購物袋的顧客比例達90%。

至於自家品牌的產品包裝設計，我們會盡量選用透明而非彩色的包裝。一方面可以讓客人清楚看見產品，另一方面亦有助減少耗用不必要的包裝用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A3. 環 境 及 天 然 資 源

減 低 環 境 影 響

我們 會 採 取 任 何 切 實 可 行 的 措 施 ， 盡 力 減 少 業 務 營 運 對 自 然 環 境 產 生 的 影 響 。

近 年 已 有 不 少 研 究 指 出 微 塑 膠 對 海 洋 環 境 以 至 人 類 健 康 的 潛 在 負 面 影 響 。 微 塑 膠 有 部 份 是 源 自 一 些 具 有 清 潔 及 磨 砂 功 能 的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及 化 妝 品 。 為 此 ， 於 今 年 初 ， 我 們 響 應 環 保 組 織 綠 色 和 平 的 呼 籲 ， 承 諾 停 止 採 購 成 份 含 微 塑 膠 之 產 品 。

B. 社 會

B1. 僱 傭

本 集 團 為 平 等 機 會 僱 主 ， 不 會 基 於 個 人 特 徵 而 歧 視 任 何 員 工 。 管 理 層 亦 會 定 期 檢 討 附 屬 公 司 遵 守 地 方 勞 工 法 例 及 法 規 的 情 況 ， 以 確 保 所 有 僱 員 享 有 公 平 及 公 正 的 勞 工 慣 例 。

本 集 團 深 信 僱 員 為 企 業 最 寶 貴 的 資 產 ， 並 將 人 力 資 源 視 為 其 企 業 財 富 。 管 理 層 亦 會 定 期 檢 討 本 集 團 的 薪 酬 待 遇 ， 確 保 其 符 合 當 前 市 場 標 準 ， 以 吸 引 及 挽 留 僱 員 。

本 集 團 於 年 內 並 無 發 生 有 關 勞 工 薪 酬 及 解 僱 、 招 聘 及 晉 升 、 工 作 時 數 、 假 期 、 平 等 機 會 、 多 元 化 、 反 歧 視 以 及 其 待 遇 及 福 利 方 面 的 重 大 不 循 規 事 宜 。

B2. 健 康 與 安 全

本 集 團 致 力 保 障 員 工 的 健 康 和 安 全 。 我 們 為 員 工 制 訂 有 關 工 作 安 全 、 職 業 健 康 與 及 應 對 緊 急 事 故 的 指 引 守 則 ， 確 保 員 工 遵 守 該 等 指 引 ， 並 定 期 向 員 工 提 供 職 業 安 全 教 育 及 培 訓 ， 以 提 高 其 安 全 意 識 。

我 們 亦 會 持 續 檢 討 改 善 工 作 場 所 的 環 境 、 設 施 和 員 工 裝 備 ， 盡 可 能 減 低 任 何 潛 在 的 安 全 風 險 。

於 年 內 ， 本 集 團 內 並 無 發 生 有 關 健 康 安 全 法 律 法 規 的 重 大 違 規 個 案 或 與 工 作 有 關 的 致 命 事 故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B3. 發 展 及 培 訓

本集團十分注重人才發展。我們積極推動上下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推薦他們參加不同的課程、論壇及研討會，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技能，讓員工共同創造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資助，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生學習，不斷自我增值。

B4. 勞 工 準 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並禁止其所有業務單位使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內，概無僱員被逼迫違背自己的意願而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

B5. 供 應 鏈 管 理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7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

本集團堅守公平競爭原則，注重與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就各項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積極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B6. 產 品 責 任

產 品 安 全 與 品 質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因為它直接關係到顧客的性命與健康。我們建立了品質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認證，就監控產品品質、核查標籤及處理投訴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工作程序及指引，並由專責品質保證部遵照執行。

759阿信屋主打零食、糧油等各式食品及飲料，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的警報及相關的市場訊息，迅速跟進及回應。如確認某產品批次涉及質量安全問題而須予回收，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按照其指示盡快將有關產品下架、公佈回收安排及妥善處理回收產品。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B6. 產 品 責 任 (續)

個 人 私 隱

本集團尊重個人私隱。我們僅收集經營業務實際所需要的個人資料，並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資料保密。我們亦已制定處理機密及敏感資料的程序，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B7. 反 貪 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企業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設有既定的誠信管理守則(載列於員工手冊)，就防止賄賂、避免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等方面，列出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該守則亦包括舉報程序，提供渠道予所有員工查詢及投訴任何懷疑違規行為。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亦無發生任何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欺詐及洗黑錢之訴訟案件。

B8. 社 區 投 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會考慮社區利益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區的公益活動。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羅 兵 咸 永 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 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53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就貴集團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進行減值評估及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46.9百萬港元，貴集團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50.0百萬港元。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貴集團的實際過往表現及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對照，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內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我們測試有關預測在計算時是否準確。

我們亦通過取得銀行確認書確認年底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並透過審視過往銀行融資的重續模式記錄評估預測期間重續融資的可能性。在相干情況下，我們亦審閱管理層就現時及預測遵守限制性貸款契諾狀況的評估。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續)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我 們 的 審 計 如 何 處 理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按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續)

為 支 持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的 持 續 經 營 基 準，管 理 層 已 編 製 貴 集 團 的 現 金 流 量 預 測，涵 蓋 2017年4月30日 起 未 來 十 二 個 月，結 論 為 貴 集 團 利 用 現 有 現 金 資 源、可 動 用 銀 行 融 資 及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的 現 金 流 量，有 足 夠 資 金 支 持 自 2017年4月30日 起 未 來 十 二 個 月 的 營 運，並 使 其 可 應 付 2017年4月30日 起 未 來 十 二 個 月 內 到 期 的 財 務 責 任。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涉 及 關 鍵 假 設，如 收 入 增 長、毛 利 率、已 計 劃 的 資 本 開 支，以 及 貴 集 團 銀 行 融 資 的 可 動 用 程 度。

我 們 集 中 於 該 評 估，因 為 當 中 涉 及 考 慮 未 來 事 項 及 應 用 重 大 判 斷 及 估 算，故 此 屬 審 計 重 點 範 疇。

此 外，我 們 通 過 就 關 鍵 假 設 (包 括 收 入 增 長 及 毛 利 率) 運 用 合 理 可 行 的 變 動 考 慮 下 行 情 境，評 估 估 計 可 動 用 現 金 的 敏 感 度。我 們 亦 已 協 調 相 關 披 露 的 恰 當 度。

按 照 我 們 所 進 行 的 審 計 程 序，我 們 認 為 使 用 持 續 經 營 會 計 基 準 乃 有 憑 證 支 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貴集團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進行減值評估及撥備

貴集團有關非財務資產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會計政策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18，而與該等撥備有關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見附註4(b)。

管理層認為每零售店均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若干零售店蒙受虧損，需要就相關店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及虧損性合約撥備進行評估。於2017年4月30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虧損性合約的減值撥備分別為4.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為1.4百萬港元，並有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0.5百萬港元。

管理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減值評估方面，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詳細評估貴集團按店舖層面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模式。我們以相關店舖的實際過程表現，評估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及溢利率。我們亦參考業界研究，評估預測所用的貼現率。

虧損性合約方面，按上文所述我們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工作，同時依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就相同零售店入賬的減值撥備，核查不可撤銷租賃期結束前的不可避免應付租金，我們評估管理層所決定的經濟利益及不可避免成本。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續)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我 們 的 審 計 如 何 處 理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就 貴 集 團 表 現 欠 佳 的 零 售 店 的 虧 損 性 合 約 進 行 減 值 評 估 及 撥 備 (續)

識 別 需 作 出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減 值 撥 備 及 虧 損 性 合 約 撥 備 的 店 舖 時 需 要 管 理 層 作 出 判 斷，包 括 識 別 固 定 資 產 減 值 指 標 及 釐 定 餘 下 不 可 撤 銷 租 賃 期 內 經 營 有 關 店 舖 的 不 可 避 免 成 本 及 經 濟 利 益。釐 定 可 收 回 金 額 及 所 得 出 的 固 定 資 產 撥 備 金 額 及 虧 損 性 合 約 撥 備 時，涉 及 在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模 式 中 及 在 估 算 店 舖 餘 下 租 賃 期 內 持 續 經 營 的 租 賃 成 本 時 使 用 關 鍵 假 設，例 如 收 入 增 長、毛 利 率 及 貼 現 率。

我 們 集 中 於 該 範 疇，因 為 此 評 估 需 要 管 理 層 在 預 測 收 入 增 長、毛 利 率 及 貼 現 率 時 應 用 重 大 估 算 及 判 斷，故 此 屬 審 計 重 點 範 疇。

我 們 亦 有 測 試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模 式 及 撥 備 額 在 計 算 時 是 否 準 確。

按 照 我 們 所 進 行 的 審 計 程 序，我 們 發 現 管 理 層 在 此 評 估 中 使 用 的 關 鍵 假 設 乃 有 憑 證 支 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它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7月28日

年 報 2 0 1 6 / 2 0 1 7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150,614 | 2,458,839 |
| 銷售成本 | 7 | (1,418,766) | (1,637,414) |
| 毛利 | | 731,848 | 821,42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17,199 | (5,568)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 | (626,751) | (663,97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7 | (147,619) | (158,759) |
| 經營虧損 | | (25,323) | (6,874) |
| 財務收入 | | 294 | 143 |
| 融資成本 | | (27,550) | (22,664) |
| 融資成本淨額 | 9 | (27,256) | (22,52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52,579) | (29,39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 | 2,586 | (32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49,993) | (29,71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11 | (7.50 港仙) | (4.46 港仙) |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49,993) | (29,71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轉讓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24,394 | — |
|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59 | (283) |
| 匯兌差額 | (20,873) | (17,83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413) | (47,830) |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6 / 2 0 1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4月30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13 | 17,647 | 18,66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 | 475,355 | 576,404 |
| 投資物業 | 15 | 160,464 | 72,28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6 | 317 | 258 |
| 租金按金 | 19 | 52,185 | 75,818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 5,7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9,189 | 6,038 |
| | | 715,157 | 755,18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57,552 | 327,287 |
| 應收貨款及票據 | 18 | 48,931 | 45,65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9 | 65,907 | 67,6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34,919 | 41,72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0 | 81,173 | 77,925 |
| | | 488,482 | 560,266 |
| 資產總值 | | 1,203,639 | 1,315,450 |
| 權益 | | | |
| 股本 | 21 | 66,619 | 66,619 |
| 儲備 | 22 | 390,334 | 436,747 |
| 權益總值 | | 456,953 | 503,366 |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7年4月30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3,814 | 3,369 |
| 重修成本撥備 | 26 | 7,501 | 11,720 |
| | | 11,315 | 15,089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3 | 609,715 | 679,413 |
| 應付貨款 | 25 | 53,361 | 30,81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6 | 72,242 | 82,275 |
| 應付稅項 | | 53 | 4,496 |
| | | 735,371 | 796,995 |
| 負債總值 | | 746,686 | 812,084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 1,203,639 | 1,315,450 |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7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6 / 2 0 1 7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 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於2015年5月1日之結餘 | 66,619 | 491,239 | 557,858 |
| 年度虧損 | — | (29,715) | (29,71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283) | (283) |
| 匯兌差額 | — | (17,832) | (17,832)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47,830) | (47,830)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6,662) | (6,662) |
| 於2016年4月30日之結餘 | 66,619 | 436,747 | 503,366 |
| 於2016年5月1日之結餘 | 66,619 | 436,747 | 503,366 |
| 年度虧損 | — | (49,993) | (49,99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59 | 59 |
| 匯兌差額 | — | (20,873) | (20,873) |
| 轉讓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24,394 | 24,394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46,413) | (46,413) |
| 於2017年4月30日之結餘 | 66,619 | 390,334 | 456,953 |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27(a) | 126,140 | 57,615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263) | (15,048) |
| 已付海外稅項 | | (300) | (311)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21,577 | 42,256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貨款及已付按金 | | (19,095) | (68,481)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7(a) | - | 10,483 |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9,095) | (57,998)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1,258,324 | 1,496,243 |
| 償還借款 | | (1,323,867) | (1,496,55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 6,809 | 7,388 |
| 已收利息 | | 294 | 143 |
| 已付利息 | | (24,497) | (22,520) |
| 已付股息 | | - | (6,662) |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 (82,937) | (21,96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 | 19,545 | (37,706) |
| 匯兌差額 | | (12,142) | (9,470)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5,905 | 53,081 |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3,308 | 5,905 |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最終由林偉駿先生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7月28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46,889,000港元（2016年：236,729,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及(ii)為數79,22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且原到期日為2017年4月30日之後的79,226,000港元）為609,715,000港元（2016年：679,413,000港元），須於2017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見附註23）。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13,308,000港元（2016年：5,905,000港元）（見附註27(b)）。

此外，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49,993,000港元（2016年：29,7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零售市場充滿挑戰，導致零售業務收益較低而經營成本仍維持高位。然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21,577,000港元。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銀行借款及有期貸款作既定還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相關租約屆滿時關閉多間營運欠佳之店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不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銀行一直保持溝通，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成功爭取與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於2017年4月，本集團成功向一間主要銀行取得新的3年期有抵押有期貸款60,000,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74,002,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39,494,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34,508,000港元（見附註29）。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7年4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由於未實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²⁾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續)

- (1) 對本集團2017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價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方面，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雖然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按管理層現時之評估，採納新模式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該準則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此項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本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19披露。

董事認為，按初步評估結果，此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關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378,094,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28(b))。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的程度，以及此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分類。

故此，新準則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採納而有所增加。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表現影響方面，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法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乃予以確認，而不會確認任何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法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用之實際利率法合併使用，將導致本集團在租賃最初幾年之損益內之總費用增加，而在租賃後期期間之開支則減少。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 |
|----------------|------------|
|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 按租期 |
| — 樓宇 | 2.5% |
| — 機器 | 10% |
| — 傢俬及設備 | 16.7%至25% |
| — 車輛 | 16.7%至30%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7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貨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附註2.11及2.12)。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作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損益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描述。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 (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 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 (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 (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 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續)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 (零售) — 銷貨於向客戶銷貨之銷售點確認。
- (b) 銷貨 (電子元件製造) — 銷貨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而收回相關應收款之成數能合理地確保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 — 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 (e)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5)中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7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約60,000港元（2016年：增加／減少12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港元作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之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17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998,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5,985,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7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1,328,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1,454,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31%。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交 易 主 要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管 理 層 預 期 不 會 有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應 收 票 據 及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管 理 層 定 期 監 察 目 前 及 預 期 之 流 動 資 金 需 求，確 保 有 足 夠 的 現 金 儲 備 以 及 可 動 用 已 承 諾 信 貸 融 資 的 足 夠 額 度，應 付 本 集 團 之 短 期 及 長 期 流 動 資 金 需 求。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負 債 較 其 流 動 資 產 高 出 約 246,889,000 港 元。誠 如 附 註 2.1 所 詳 述，管 理 層 相 信，考 慮 到 未 來 十 二 個 月 之 預 期 營 運 所 得 現 金 流 量 及 本 集 團 銀 行 之 持 續 支 持，目 前 並 無 重 大 流 動 資 金 風 險。此 外，董 事 定 期 檢 討 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資 金 需 求 狀 況，確 保 任 何 時 刻 遵 守 與 銀 行 訂 立 的 所 有 契 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 1年以下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 |
| 借款 | 533,229 | 44,041 | 37,015 | 614,285 |
| 應付貨款 | 53,361 | – | – | 53,36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6,230 | – | – | 26,230 |
| | 612,680 | 44,041 | 37,015 | 693,876 |
| 於2016年4月30日 | | | | |
| 借款 | 594,435 | 57,218 | 33,312 | 684,965 |
| 應付貨款 | 30,811 | – | – | 30,81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8,659 | – | – | 28,659 |
| | 653,905 | 57,218 | 33,312 | 744,435 |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 | 按 需 求 千 港 元 | 1 年 以 下 千 港 元 |
|---------------------|----------------|------------------|
| 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借 款 | 614,285 | – |
| 應 付 貨 款 | – | 53,361 |
| 應 計 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 – | 26,230 |
| | 614,285 | 79,591 |
|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借 款 | 684,965 | – |
| 應 付 貨 款 | – | 30,811 |
| 應 計 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 – | 28,659 |
| | 684,965 | 59,470 |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0及23披露。於2017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2,060,000港元（2016年：增加／減少2,337,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7年及2016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總借款 (附註23) | 609,715 | 679,413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0) | (116,092) | (119,653) |
| 債務淨額 | 493,623 | 559,760 |
| 權益總值 | 456,953 | 503,366 |
| 總資本 | 950,576 | 1,063,126 |
| 負債比率 | 52% | 53% |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7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 | 第1層 千港元 | 第2層 千港元 | 第3層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317 | — | — | 317 |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 | 第1層 千港元 | 第2層 千港元 | 第3層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 258 | — | — | 258 |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 計 和 判 斷 會 被 持 續 評 估 ， 並 根 據 過 往 經 驗 和 其 它 因 素 進 行 評 估 ， 包 括 在 有 關 情 況 下 相 信 為 合 理 的 對 未 來 事 件 所 作 之 預 計 。

本 集 團 對 未 來 作 出 估 計 和 假 設 。 所 得 的 會 計 估 算 如 其 定 義 ， 很 少 會 與 其 實 際 結 果 相 同 。 很 大 機 會 導 致 在 下 個 財 政 年 度 的 資 產 和 負 債 的 賬 面 值 須 作 出 重 大 調 整 的 估 計 和 假 設 討 論 如 下 。

(a)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負 債 較 其 流 動 資 產 高 出 246,889,000 港 元 (2016 年 : 236,729,000 港 元) 。 使 用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財 務 報 表 時 需 要 作 出 重 大 判 斷 及 估 計 。 詳 情 請 參 閱 附 註 2.1(a) 。

(b) 物 業 、 機 器 及 設 備 及 虧 損 性 合 約 之 減 值 撥 備

當 有 事 件 出 現 或 情 況 改 變 顯 示 賬 面 值 可 能 無 法 收 回 時 ， 須 就 物 業 、 機 器 及 設 備 進 行 減 值 檢 討 。 在 考 慮 近 期 市 況 及 過 往 經 驗 ， 物 業 、 機 器 及 設 備 和 土 地 使 用 權 的 可 收 回 金 額 按 照 使 用 價 值 計 算 而 釐 訂 。 此 等 計 算 及 估 價 需 要 利 用 判 斷 及 估 計 。

管 理 層 須 在 資 產 減 值 方 面 作 出 判 斷 ， 尤 其 是 評 估 : (i) 有 否 出 現 可 能 實 際 顯 示 有 關 資 產 可 能 無 法 收 回 ， (ii) 資 產 賬 面 值 是 否 獲 得 可 收 回 款 項 (即 公 平 價 值 減 銷 售 成 本 或 以 業 務 持 續 使 用 資 產 為 基 礎 估 計 的 有 關 日 後 現 金 流 量 兩 者 中 的 較 高 者) 的 支 持 ， 及 (iii) 編 製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時 使 用 的 適 當 主 要 假 設 ， 包 括 有 關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是 否 以 適 當 比 率 貼 現 。 倘 管 理 層 就 評 估 減 值 所 選 假 設 (包 括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所 用 貼 現 率 或 增 長 率 假 設) 有 所 變 更 ， 對 減 值 測 試 所 用 現 值 淨 額 或 有 影 響 ， 從 而 影 響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

虧 損 性 合 約 是 履 行 合 約 項 下 責 任 所 導 致 的 不 可 避 免 成 本 超 過 預 期 將 可 根 據 該 合 約 收 取 之 經 濟 利 益 的 合 約 。 合 約 項 下 之 不 可 避 免 成 本 反 映 退 出 該 合 約 的 最 低 成 本 淨 額 ， 即 履 行 合 約 所 產 生 的 成 本 與 因 未 能 履 行 合 約 而 產 生 的 任 何 補 償 或 罰 款 兩 者 中 的 較 低 數 額 。 若 干 於 各 自 的 租 賃 協 議 中 附 帶 不 可 撤 銷 條 文 的 零 售 店 於 年 內 產 生 的 虧 損 較 低 ， 管 理 層 已 對 該 等 錄 得 虧 損 的 表 現 不 佳 零 售 店 進 行 評 估 。 繁 重 經 營 租 賃 按 不 可 避 免 成 本 及 經 濟 效 益 之 最 佳 估 計 評 估 撥 備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續)

(c) 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平 價 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d) 本 年 稅 項 及 遞 延 稅 項 撥 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e) 零 售 店 舖 重 修 撥 備 之 估 計

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舖是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並須履行租賃協議訂明之重修責任。管理層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店舖之規模、翻新工程之複雜程度及業主之特定要求)而評估就每間店舖作出撥備之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關撥備是否足夠。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主要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提供予管理層之報告分部資料於2017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如下：

| | 零售業務 | | 電子元件製造 | | 持有投資物業 | | 對銷 | | 總計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
| 對外銷售 | 2,009,993 | 2,277,969 | 137,447 | 176,957 | 3,174 | 3,913 | - | - | 2,150,614 | 2,458,839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1,585 | 1,585 | (1,585) | (1,585) | - | - |
| | <u>2,009,993</u> | <u>2,277,969</u> | <u>137,447</u> | <u>176,957</u> | <u>4,759</u> | <u>5,498</u> | <u>(1,585)</u> | <u>(1,585)</u> | <u>2,150,614</u> | <u>2,458,839</u> |
| 分部業績 | | | | | | | | | | |
| 經營(虧損)/溢利 | (29,528) | 15,840 | (8,336) | (7,407) | 20,636 | (7,454) | | | (17,228) | 979 |
| 企業開支 | | | | | | | | | (8,095) | (7,853)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 | | (27,256) | (22,52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 | (52,579) | (29,39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 | | | | | 2,586 | (320)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u>(49,993)</u> | <u>(29,715)</u> |
| 折舊及攤銷 | 60,702 | 68,341 | 10,700 | 13,475 | - | - | | | 71,402 | 81,816 |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u>743,536</u> | <u>785,447</u> | <u>21,512</u> | <u>28,149</u> | <u>1,227</u> | <u>1,282</u> | | | <u>766,275</u> | <u>814,878</u>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 <u>23,485</u> | <u>67,469</u> | <u>1,170</u> | <u>1,050</u> | <u>-</u> | <u>-</u> | | | <u>24,655</u> | <u>68,519</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 | 零售業務 | | 電子元件製造 | | 持有投資物業 | | 對銷 | | 總計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767,383 | 935,815 | 271,610 | 307,058 | 161,251 | 73,232 | (5,927) | (6,753) | 1,194,317 | 1,309,352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9,189 | 6,038 |
| — 企業資產 | | | | | | | | | 133 | 60 |
| 總資產 | | | | | | | | | 1,203,639 | 1,315,450 |
| 分部負債 | 103,282 | 99,895 | 29,592 | 23,975 | 5,854 | 7,074 | (5,927) | (6,753) | 132,801 | 124,191 |
| 借款 | | | | | | | | | 609,715 | 679,41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3,814 | 3,369 |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53 | 4,496 |
| — 企業負債 | | | | | | | | | 303 | 615 |
| 總負債 | | | | | | | | | 746,686 | 812,084 |

地 區 資 料

| | 收 益 | | 非 流 動 資 產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 2,100,800 | 2,392,690 | 715,049 | 755,134 |
| 其他地區 | 49,814 | 66,149 | 108 | 50 |
| | 2,150,614 | 2,458,839 | 715,157 | 755,184 |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6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15) | 19,021 | (9,73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 (418) | 4,73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1,404) | (570) |
| | 17,199 | (5,568) |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2,650 | 2,650 |
| — 非審計服務 | 118 | 98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 503 | 53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1,277,647 | 1,485,58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70,899 | 81,286 |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2 | 35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333,013 | 375,11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
| — 於銷售成本確認 | 49,572 | 29,207 |
|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 (13,187) | (7,674) |
| 營運租賃租金 | | |
| — 基本租金 | 280,820 | 284,071 |
|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 608 | 1,689 |
| 虧損合同撥備撥回 | (455) | (557) |
|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附註18) | (908) | (3,765) |
| 存貨減值撥回 | (3,655) | (1,151) |
| 公用事業費用 | 84,107 | 83,350 |
| 貨運及運輸費用 | 40,928 | 44,806 |
| 其他費用 | 70,144 | 84,554 |
|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 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 2,193,136 | 2,460,145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308,543 | 347,866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 20,674 | 23,207 |
| 員工福利 | 3,796 | 4,044 |
| | 333,013 | 375,117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6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20,674,000港元(2016年：23,207,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16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16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1,601 | 1,64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 39 |
| | 1,649 | 1,682 |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 | 人數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酬金幅度 | | |
| 無至1,000,000港元 | 2 | 2 |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幅度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 | 人 數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酬金幅度 | | |
| 無至1,000,000港元 | 22 | 28 |

9 融資成本淨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27,550 | 22,664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94) | (143) |
| | 27,256 | 22,521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28 | 1,416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03) | 56 |
|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 |
| — 本年度 | 295 | 221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 (2,706) | (1,37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2,586) | 320 |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6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2,579) | (29,395) |
|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 (8,854) | (5,064) |
|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205) | (786) |
|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1,352 | 3,656 |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377) | (3,512) |
|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虧損 | 9,313 | 4,43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03) | 56 |
| 其他 | 388 | 1,531 |
| | (2,586) | 320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9,993,000港元(2016年：29,715,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6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3 土地使用權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5月1日 | 18,666 | 19,694 |
| 匯兌差額 | (516) | (498) |
|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503) | (530) |
| 於4月30日 | 17,647 | 18,666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 | 土 地 及 樓 宇 千 港 元 | 租 賃 物 業 裝 修 千 港 元 | 機 器 千 港 元 | 傢 俬 及 設 備 千 港 元 | 汽 車 千 港 元 | 合 計 千 港 元 |
|------------------------|--------------------|-------------------------|--------------|--------------------|--------------|--------------|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33,928 | 57,259 | 47,665 | 50,430 | 6,126 | 595,408 |
| 匯兌差額 | (3,973) | - | (2,654) | (534) | (38) | (7,199) |
| 添置 | 6,088 | 32,217 | 583 | 23,933 | 3,379 | 66,200 |
| 出售 | (4,950) | (445) | (316) | (16) | (22) | (5,749) |
| 轉自投資物業 | 9,600 | - | - | - | - | 9,600 |
| 折舊 | (12,881) | (36,362) | (9,684) | (19,321) | (3,038) | (81,286) |
| 減值 | - | (570) | - | - | - | (570) |
| 年終賬面淨值 | 427,812 | 52,099 | 35,594 | 54,492 | 6,407 | 576,404 |
| 於2016年4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496,950 | 154,311 | 655,111 | 164,480 | 22,869 | 1,493,7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9,138) | (102,212) | (619,517) | (109,988) | (16,462) | (917,317) |
| 賬面淨值 | 427,812 | 52,099 | 35,594 | 54,492 | 6,407 | 576,404 |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27,812 | 52,099 | 35,594 | 54,492 | 6,407 | 576,404 |
| 匯兌差額 | (5,011) | - | (1,435) | (830) | (151) | (7,427) |
| 添置 | 11,084 | 4,870 | 3,220 | 5,411 | 70 | 24,655 |
| 出售 | - | (146) | (238) | (34) | - | (418) |
| 轉自投資物業 | 4,110 | - | - | - | - | 4,110 |
| 轉入投資物業 | (49,666) | - | - | - | - | (49,666) |
| 折舊 | (12,972) | (28,511) | (6,652) | (19,850) | (2,914) | (70,899) |
| 減值 | - | (1,404) | - | - | - | (1,404) |
| 年終賬面淨值 | 375,357 | 26,908 | 30,489 | 39,189 | 3,412 | 475,355 |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452,992 | 141,879 | 640,748 | 167,270 | 22,409 | 1,425,29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635) | (114,971) | (610,259) | (128,081) | (18,997) | (949,943) |
| 賬面淨值 | 375,357 | 26,908 | 30,489 | 39,189 | 3,412 | 475,355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年內，折舊費用其中約14,151,000港元(2016年：19,536,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46,695,000港元(2016年：54,071,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而10,053,000港元(2016年：7,679,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於2017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300,840,000港元(2016年：307,97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29)。

本集團通過按店舖層面考慮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對其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於2017年4月30日，累計減值撥備約4,072,000港元(2016年：2,668,000港元)計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淨值。

15 投資物業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5月1日 | 72,280 | 92,277 |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6) | 19,021 | (9,732) |
|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10) | (9,600) |
| 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74,060 | - |
| 匯兌差額 | (787) | (665) |
| 於4月30日 | 160,464 | 72,280 |

本集團根據介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17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147,120,000港元(2016年：5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29)。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3,174,000港元(2016年：3,913,000港元)以及相關的直接營運開支約332,000港元(2016年：35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領域擁有近期估值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架構。

| 概 述 |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7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 | |
|--------------------|--------------------------------------|---------------------------------------|--------------------------------------|
| |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 重要而 可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 - | 160,464 |

| 概 述 |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6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 | |
|--------------------|--------------------------------------|---------------------------------------|--------------------------------------|
| |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 重要而 可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 - | 72,280 |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投 資 物 業 (續)

投 資 物 業 以 公 開 市 場 基 準 重 估。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平 價 值 乃 將 所 估 值 物 業 與 鄰 近 之 其 他 可 比 較 物 業 (最 近 曾 進 行 交 易 或 獲 建 議 收 購) 作 直 接 比 較 而 得 出。然 而，由 於 各 物 業 之 性 質 互 不 相 同，通 常 須 作 出 適 當 調 整，而 允 許 存 在 可 能 影 響 所 估 值 物 業 可 能 達 致 之 價 格 之 質 化 差 異。對 此 項 估 值 方 法 造 成 最 重 要 影 響 之 因 素 為 每 平 方 呎 之 價 格。

估 值 技 術 與 去 年 無 異。

有 關 採 用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第 3 層)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的 資 料

| 項 目 | 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 的 公 平 價 值 (千 港 元) | 估 值 技 術 |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範 圍 |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與 公 平 價 值 的 關 係 |
|---------------|--|---------|--------------------|---------------------------------------|---------------------------------------|
| 工 業 - 香 港 | 63,000 | 市 場 比 較 | 每 平 方 呎 價 格 | 每 平 方 呎 15,101 港 元 | 每 平 方 呎 的 價 格 越 高， 公 平 價 值 越 高 |
| 商 店 - 香 港 | 16,050 | 市 場 比 較 | 每 平 方 呎 價 格 | 每 平 方 呎 14,501 港 元 - 19,349 港 元 | 每 平 方 呎 的 價 格 越 高， 公 平 價 值 越 高 |
| 住 宅 樓 宇 - 香 港 | 68,070 | 市 場 比 較 | 每 平 方 呎 價 格 | 每 平 方 呎 7,529 港 元 - 11,679 港 元 | 每 平 方 呎 的 價 格 越 高， 公 平 價 值 越 高 |
| 商 業 樓 宇 - 中 國 | 13,344 | 市 場 比 較 | 每 平 方 呎 價 格 | 每 平 方 呎 人 民 幣 3,729 元 | 每 平 方 呎 的 價 格 越 高， 公 平 價 值 越 高 |
| | 160,464 | | | |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投資物業(續)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 項目 | 於2016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 價值的關係 |
|---------|-----------------------------------|------|--------------|-------------------------------|--------------------------|
| 商店-香港 | 12,810 | 市場比較 | 每平方呎 價格 | 每平方呎 11,204港元- 16,398港元 | 每平方呎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
| 住宅樓宇-香港 | 46,690 | 市場比較 | 每平方呎 價格 | 每平方呎 4,658港元- 8,203港元 | 每平方呎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
| 商業樓宇-中國 | 12,780 | 市場比較 | 每平方呎 價格 | 每平方呎 人民幣 3,354元 | 每平方呎的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
| | 72,280 | | | | |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317 | 25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港元為單位。

17 存貨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零售業務 - 商品 | 198,982 | 262,207 |
| 電子元件製造 | | |
| - 原料 | 37,268 | 41,405 |
| - 在製品 | 9,690 | 9,480 |
| - 製成品 | 11,612 | 14,195 |
| | 257,552 | 327,287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存貨 (續)

為數約1,277,647,000港元(2016年：1,485,581,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存貨198,982,000港元(2016年：262,207,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之抵押品(附註29)。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貨款 | 54,197 | 52,006 |
|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5,565) | (6,473) |
| 應收貨款，淨額 | 48,632 | 45,533 |
| 應收票據 | 299 | 120 |
|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 48,931 | 45,653 |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37,418 | 30,696 |
| 31-60日 | 8,588 | 8,711 |
| 61-90日 | 1,274 | 3,840 |
| 91-120日 | 597 | 1,458 |
| 超過120日 | 6,320 | 7,301 |
|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5,565) | (6,473) |
| | 48,632 | 45,533 |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主要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6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應收貨款收購協議而將為數約179,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讓售之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付款之違約及延遲有關的風險，因此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讓售應收貨款之所得款項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負債並且以「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的方式計入借款(附註23)。

於2017年4月30日，應收貨款4,721,000港元(2016年：7,416,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逾期0-3個月 | 4,721 | 7,416 |

於2017年4月30日，為數5,565,000港元(2016年：6,473,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貨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或已於甚長時間內押後還款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逾期超過3個月 | 5,565 | 6,473 |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5月1日 | 6,473 | 10,238 |
| 減值撥回撥備 | (908) | (3,765) |
| 於4月30日 | 5,565 | 6,473 |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7)。

於2017年4月30日，299,000港元(2016年：12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代表從年結日計起六個月或以內之到期日之銀行承兌票據(2016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應收貨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7,308 | 17,359 |
| 人民幣 | 8,190 | 13,488 |
| 美元 | 13,195 | 13,981 |
| 其他貨幣 | 238 | 825 |
| | 48,931 | 45,653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6,842 | 14,585 |
| 預付按金及預付租金 | 102,744 | 119,677 |
|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8,506 | 9,229 |
| | 118,092 | 143,491 |
| 減： | | |
| 預付按金之非流動部份 | (52,185) | (75,818) |
| | 65,907 | 67,673 |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01,972 | 118,952 |
| 人民幣 | 2,475 | 2,446 |
| 日圓 | 4,188 | 4,368 |
| 其他貨幣 | 1,546 | 545 |
| | 110,181 | 126,311 |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2017年4月30日，110,181,000港元(2016年：126,311,000港元)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34,919 | 41,72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 | 81,173 | 77,925 |
| | 116,092 | 119,6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88,644 | 77,878 |
| 人民幣 | 19,020 | 17,544 |
| 美元 | 3,765 | 18,837 |
| 其他貨幣 | 4,663 | 5,394 |
| | 116,092 | 119,653 |

附註：

- (a)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34,919,000港元（2016年：41,728,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9）。已抵押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35厘（2016年：1.14厘）。此等存款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130天（2016年：296天）。
- (b)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17,957,000港元（2016年：14,847,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21 股本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 1,000,000,000 | 1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及4月30日 | 666,190,798 | 66,619 | 666,190,798 | 66,61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儲 備

| | 股份溢價 | 股本 贖回儲備 | 資本儲備 (附註a) | 投資 重估儲備 |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b) | 法定儲備 (附註c) | 匯兌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5年5月1日 | 25,075 | 5,042 | 13,934 | 403 | 10,574 | 19,632 | 109,629 | 306,950 | 491,239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7,832) | - | (17,832)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附註16) | - | - | - | (283) | - | - | - | - | (28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29,715) | (29,715) |
| 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6,662) | (6,662) |
| 於2016年4月30日 | 25,075 | 5,042 | 13,934 | 120 | 10,574 | 19,632 | 91,797 | 270,573 | 436,747 |
| 於2016年5月1日 | 25,075 | 5,042 | 13,934 | 120 | 10,574 | 19,632 | 91,797 | 270,573 | 436,747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0,873) | - | (20,873)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附註16) | - | - | - | 59 | - | - | - | - | 5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49,993) | (49,993) |
| 轉讓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 - | - | - | - | 24,394 | - | - | - | 24,394 |
| 於2017年4月30日 | 25,075 | 5,042 | 13,934 | 179 | 34,968 | 19,632 | 70,924 | 221,580 | 390,334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儲備 (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用於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23 借款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 402,006 | 414,837 |
| 其他銀行貸款 | 139,844 | 192,377 |
| 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 | — | 179 |
| 銀行透支 | 67,865 | 72,020 |
| 總借款 | 609,715 | 679,413 |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79,226,000港元（2016年：88,51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既定還款日期之借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530,489 | 590,898 |
| 1至2年內 | 42,691 | 55,815 |
| 2至5年內 | 36,535 | 32,700 |
| 總借款 | 609,715 | 679,41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借 款 (續)

於2017年4月30日及2016年4月30日，主要貨幣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 | 2017年 | | | | 2016年 | | | |
|-----|-----------|-----------|-----------|----------|-----------|-----------|-----------|-----------|
| | 港 元 % | 美 元 % | 日 圓 % | 歐 元 % | 港 元 % | 美 元 % | 日 圓 % | 歐 元 % |
| 借 款 | 1.65-5.75 | 4.07-4.28 | 2.63-2.65 | 2.63 | 1.48-5.75 | 2.52-3.77 | 2.55-2.71 | 2.50-2.85 |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與 其 公 平 價 值 相 近 。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

| | 2017年 千 港 元 | 2016年 千 港 元 |
|-----|----------------|----------------|
| 港 元 | 328,525 | 401,210 |
| 日 圓 | 137,858 | 144,179 |
| 美 元 | 103,521 | 93,360 |
| 歐 元 | 31,781 | 31,684 |
| 其 他 | 8,030 | 8,980 |
| | 609,715 | 679,413 |

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5月1日 | 2,669 | 1,296 |
|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附註10) | 2,706 | 1,373 |
| 於4月30日 | 5,375 | 2,669 |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加速折舊免稅額 | | 撥備 | | 稅項虧損 | | 合計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於5月1日 | 3,879 | 1,042 | 2,159 | 1,765 | - | 1,390 | 6,038 | 4,197 |
|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扣除) | 3,276 | 2,837 | (125) | 394 | - | (1,390) | 3,151 | 1,841 |
| 於4月30日 | 7,155 | 3,879 | 2,034 | 2,159 | - | - | 9,189 | 6,038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於5月1日 | 3,369 | 2,901 |
|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 | 445 | 468 |
| 於4月30日 | 3,814 | 3,36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遞延所得稅 (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9,189 | 6,0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14) | (3,369) |
| | <u>5,375</u> | <u>2,669</u> |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稅項虧損約104,372,000港元（2016年：62,278,000港元），概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45,611,000港元（2016年：5,179,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9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作出17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6年：68,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42,679 | 27,190 |
| 31-60日 | 5,357 | 2,642 |
| 61-90日 | 1,870 | 281 |
| 91-120日 | 1,602 | 8 |
| 超過120日 | 1,853 | 690 |
| | 53,361 | 30,811 |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8,105 | 11,456 |
| 港元 | 14,085 | 5,167 |
| 美元 | 10,093 | 4,902 |
| 日圓 | 9,988 | 3,542 |
| 歐元 | 390 | 4,791 |
| 其他貨幣 | 700 | 953 |
| | 53,361 | 30,811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預收款項 | 2,585 | 6,726 |
|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 31,396 | 37,350 |
|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 9,497 | 15,597 |
| 重修成本撥備 | 14,259 | 16,552 |
| 其他應付稅項 | 211 | 359 |
| 應付利息 | 2,867 | 2,337 |
| 就核數師薪酬應計費用 | 2,754 | 2,754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 5,062 | 4,349 |
| 其他應計費用 | 11,112 | 7,971 |
| | 79,743 | 93,995 |
| 減： | | |
|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 (7,501) | (11,720) |
| | 72,242 | 82,275 |

於2017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約12,364,000港元(2016年：17,943,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重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於5月1日 | 16,552 | 14,218 |
| 重修成本(撥回)／撥備 | (159) | 3,475 |
| 動用先前的重修成本撥備 | (2,134) | (1,141) |
| 於4月30日 | 14,259 | 16,552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49,993) | (29,715) |
| 調整： | |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586) | 320 |
| — 利息收入 | (294) | (143) |
| — 利息開支 | 27,550 | 22,664 |
|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03 | 530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70,899 | 81,286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418 | (4,734) |
|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 (908) | (3,765) |
|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455) | (557)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19,021) | 9,732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04 | 570 |
| | 27,517 | 76,188 |
| 營運資金之變動：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69,735 | (29,527) |
| — 應收貨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 (2,370) | 13,73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22,876 | (10,627) |
| — 應付貨款增加 | 22,550 | 5,45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4,168) | 2,388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 126,140 | 57,615 |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14) | 418 | 5,74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6) | (418) | 4,73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0,48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81,173 | 77,925 |
| 銀行透支 | (67,865) | (72,020) |
| | 13,308 | 5,905 |

28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a) 有關資本承擔：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1,298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7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1年 | 212,185 | 261,526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64,719 | 225,589 |
| 超過5年 | 1,190 | 5,471 |
| | 378,094 | 492,586 |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7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1年 | 4,144 | 2,23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863 | 382 |
| | 9,007 | 2,614 |

29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有期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及讓售應收貨款之銀行墊款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83,717,000港元（2016年：944,749,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74,002,000港元（2016年：262,932,000港元），其中約139,494,000港元（2016年：227,580,000港元）乃關乎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及讓售應收貨款之銀行墊款，另約34,508,000港元（2016年：35,352,000港元）則關乎有期貸款及透支。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300,840,000港元（2016年：307,97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約147,120,000港元（2016年：5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5）。
- (c)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約179,000港元之已讓售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8）。
- (d) 本集團約34,919,000港元（2016年：41,72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0）。
- (e)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198,982,000港元（2016年：262,207,000港元）存貨之押記（附註17）。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a) 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 663 | 623 |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 294 | 294 |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工資及薪金 | 5,023 | 4,999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56 | 256 |
| | 5,279 | 5,255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 231,678 | 231,66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0 | 60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34 | 60 |
| | | 334 | 660 |
| 資產總值 | | 232,012 | 232,324 |
| 權益 | | | |
| 股本 | | 66,619 | 66,619 |
| 儲備 | (b) | 165,090 | 165,090 |
| 權益總值 | | 231,709 | 231,70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303 | 615 |
| 負債總值 | | 303 | 615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 232,012 | 232,324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a) |
|--|---------------|--------------------------------------|------------------------------------|---------|
|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 普通股1,5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物業投資控股 |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 100% |
|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產品 |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 100% |
|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零售業務 |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ii) | 100% |
|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 註冊資本31,366,980美元 | 100% |
|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
|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投資控股 | 普通股200,000港元 | 100% |
|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 10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 所持權益(a) |
|-----------------------------------|---------------|-------------------------------------|-----------------|---------|
|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
|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 100% |
|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 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 元件；買賣及批發食品及 家居產品 |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 100% |
|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生產線圈及膠袋 |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 100% |
|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生產瓶裝水 |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 100% |
|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 (iii) | 中國內地 | 食物包裝 |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 100% |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7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609,715,000港元(2016年：681,817,000港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6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狀 況 表 及 儲 備 (續)

附 註(a)附 屬 公 司 (續)

附 註 :

- (i)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iii)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及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為45年及15年，分別至2047年8月及2019年11月止。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分別至2026年4月、2026年2月及2022年1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2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b)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5月1日 | 25,075 | 5,042 | 131,338 | 10,289 | 171,744 |
| 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662) | (6,662) |
| 年度溢利 | - | - | - | 8 | 8 |
| 於2016年4月30日及 2017年4月30日 | 25,075 | 5,042 | 131,338 | 3,635 | 165,090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偉駿先生(行政總裁) | - | 1,276 | 100 | 1,376 |
| 鄧鳳群女士 | - | 1,457 | 132 | 1,589 |
| 何萬理先生 | - | 766 | 24 | 79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超英先生 | 540 | - | - | 540 |
| 區燦耀先生 | 522 | - | - | 522 |
| 葛根祥先生 | 462 | - | - | 462 |
| 總計 | 1,524 | 3,499 | 256 | 5,27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林偉駿先生(行政總裁) | — | 1,294 | 100 | 1,394 |
| 鄧鳳群女士 | — | 1,466 | 132 | 1,598 |
| 何萬理先生 | — | 766 | 24 | 79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超英先生 | 523 | — | — | 523 |
| 區榮耀先生 | 505 | — | — | 505 |
| 葛根祥先生 | 445 | — | — | 445 |
| 總計 | 1,473 | 3,526 | 256 | 5,255 |

附註i：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金包括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管理的董事職務所支付或應收的一切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附註32(a)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其他退休福利(2016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除附註32(a)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2016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16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6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 地址 | 地段編號 | 目前用途 |
|------------------------------------|-------------------|-------|
| 1.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5-17號成運工業大廈地下1號 | 觀塘內地段第91號 | 工業 |
| 2.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 IV-1-4-82(1) | 辦公室物業 |
| 3.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號舖 |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 商舖 |
| 4.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 商舖 |
| 5.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5號舖 |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 商舖 |
| 6.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 住宅 |
| 7. 香港九龍灣牛頭角道3號得寶花園A座40樓A7室以及天台A7部份 | 新九龍內地段第2695號A段及其他 | 住宅 |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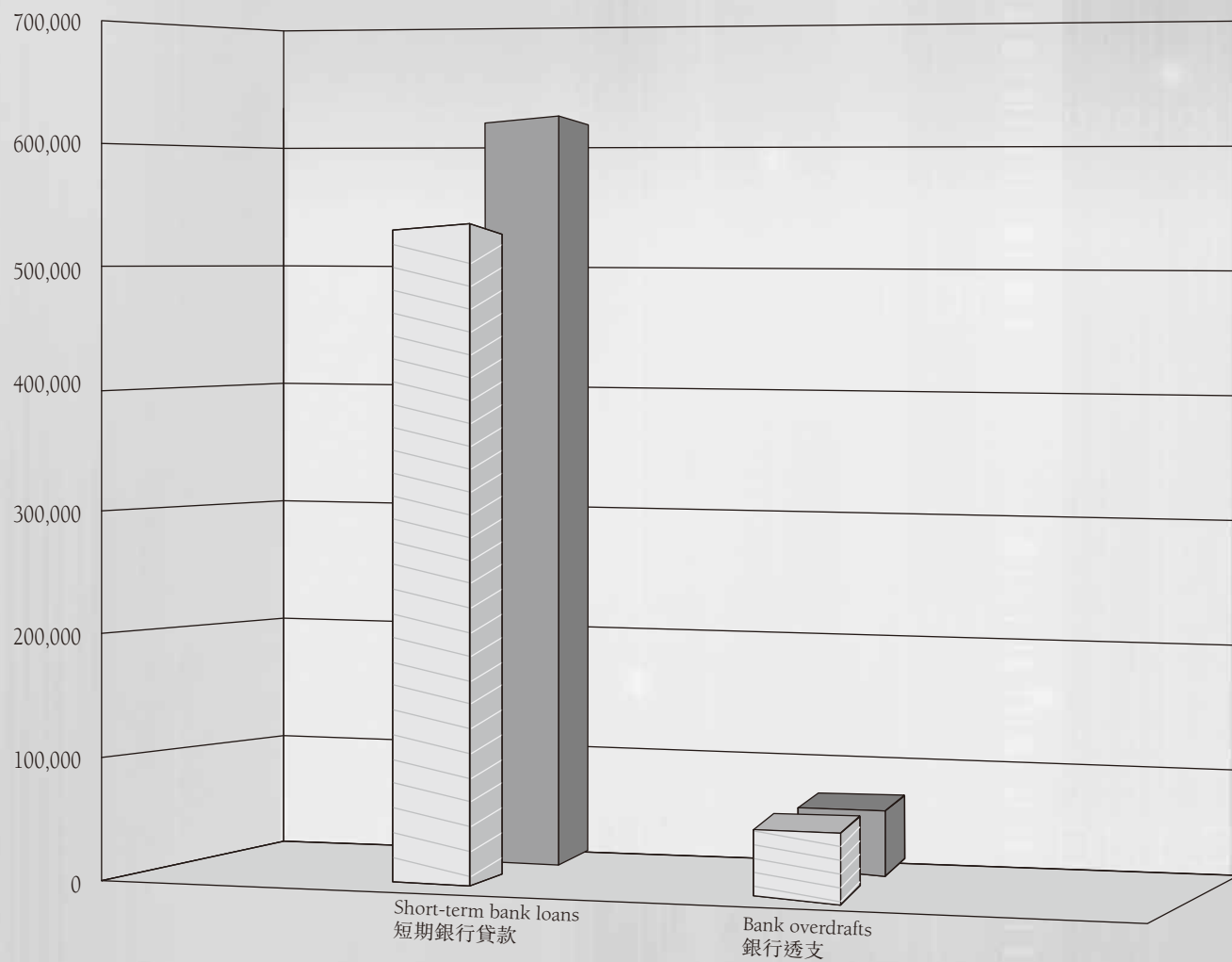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7

於2017年4月30日

HK\$'000

千港元



30/04/2017

30/04/2016

